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高振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彭慶聰先生(彼為本公司服務已超過十八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寶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出認購股份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		
5.	一般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股東簽署(附註5)：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在名冊內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謹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亦可委任不同之受委代表以分別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訂明由閣下持有之股份數目。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投票權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股東姓名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原則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而委任受委代表及作出投票指示的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私隱條例》有關條文作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寄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而提出。